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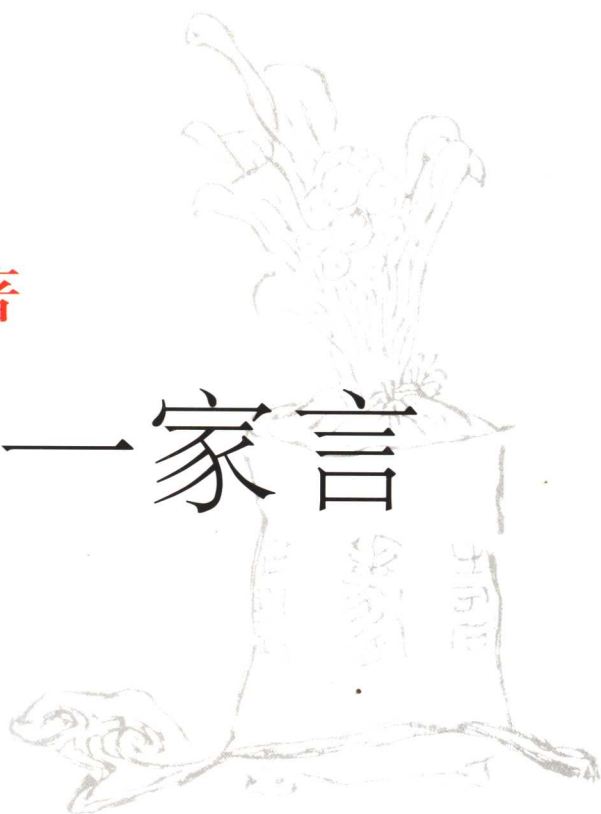
高阳作品·红楼系列 8种13册

融艺术想象与历史考辨于一炉，复原曹雪芹及其家族荣辱兴衰的人生画卷；上至军国大事，下至市井逸闻，尽入笔端；小说笔法，史家眼光，自成一家之言。

高 阳 作 品 · 红 楼 系 列

高阳 著

红楼一家言



高 阳 作 品 · 红 楼 系 列

高 阳 著

红楼一家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楼一家言 / 高阳著.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2006.3
(高阳作品系列)
ISBN 7-108-02420-9

I. 红... II. 高... III. 《红楼梦》研究
IV. I207.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9464 号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由联经出版事业公司授权出版。

责任编辑 曾 藩
封扉设计 罗 洪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图 字	01-2005-5144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1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3 月北京第 2 版 2006 年 3 月北京第 4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4.625
字 数	97 千字
印 数	25,001 - 32,000 册
定 价	10.00 元

高阳(1926—1992年)，本名许晏骈，字雁冰，浙江人。出身于钱塘望族。1962年发表第一部历史小说《李娃》，一鸣惊人。《慈禧全传》、《红顶商人》、《胡雪岩》、“红楼梦断”系列等使他成为当代知名度最高的历史小说家之一，读者遍及全球华人世界。高阳的历史小说注重历史氛围的真实，又擅编故事，论者称其“擅长工笔白描，注重墨色五彩，旨在传神，写人物时抓住特征，寥寥数语，境界全出”。一生著作凡九十余部，约105册。

目 录

曹雪芹对《红楼梦》的最后构想	1
我看红楼	19
曹雪芹年龄与生父新考	33
红楼人物与曹家亲戚	65
曹雪芹生平	77
我看“中国文学史上一大公案”	85
——谈乾隆手抄本百廿回《红楼梦稿》的收藏者	
红楼倾谈	93
——酬答赵冈教授	
我写《红楼梦断》	113
附录	
中国文学史上一大公案	赵冈 121
——关于乾隆手抄本一百二十回《红楼梦稿》	

再谈程排本《红楼梦》的发行经过	赵冈	129
程伟元的画	张寿平	135
——有关《红楼梦》的新发现		
红学史上一公案	潘重规	139
——程伟元伪书牟利的检讨		

曹雪芹对《红楼梦》的最后构想

一

自从胡适之先生发表《红楼梦考证》以后,三十年来“红学”的内容,一直是史学的重于文学的。特别是后四十回作者之谜,以及相应并起的曹雪芹家世的问题,成为“红学”的中心。后四十回的作者,原来有两说,一是仍为曹雪芹原著,一是高鹗续作。现在又有第三说,那是赵冈先生的主张,认为可能曹雪芹后四十回的原稿中,关于抄家的描写,有不便为清高宗所见的“碍语”,乃由另一满人删削进呈;目前所流传的百二十回本,即是此改写的稿本。考据凭证据说话,看来好像很客观,但对于证据的取舍,常易在不知不觉间流于主观。换句话说,就是各自援用有利于己的证据以支持其观点,形成“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的现象,如果不是综合比较,无从判断彼此的得失。

今年年初得有一个机会听适之先生畅谈《红楼梦》和曹雪芹。他很谦虚地说他的成就“只是扫除障碍的工作”。这句话给了我很大的一个启示,适之先生这话的意思,很明白地表示出来,做《红楼梦》的考据,只是研究《红楼梦》的必需

准备工作,而非研究的本身。因为《红楼梦》到底是一部文学名著,不是一部史书。就算把《红楼梦》后四十回的作者以及曹雪芹的家世考证得明明白白,毫无疑义,对于《红楼梦》在文学上的价值,好在何处,坏在哪里,这些文学研究上最主要的课题,仍旧没有说出一个所以然来。

对于《红楼梦》的后四十回,若以文学的观点来看,我认为所当注意者,有下列几个问题:

一、后四十回比前八十回写得如何?

二、照前八十回看,后四十回的情节应该如何发展才合理?

三、假使说,后四十回不是曹雪芹原著,或虽出于曹雪芹之手,而非定稿,那么曹雪芹原来对后四十回的情节的构想,到底如何?

以上三个问题,我想试着来解答最后一个。我以为我找到了一把钥匙,这把钥匙是曹雪芹自己留给我们的。而且不必外求,就在原书第五回里面。

二

《红楼梦》第五回:“贾宝玉神游太虚境,警幻仙曲演红楼梦。”这一回中最主要的内容,是“金陵十二钗正册”和“新制红楼梦(曲)十二支”。

“金陵十二钗正册”,实际只有十一幅图,黛玉宝钗合一幅,以下依序是元春、探春、湘云、妙玉、迎春、惜春、凤姐、巧姐、李纨、可卿。这里就发生一个疑问:“金陵十二钗正册”

中，他人皆是一人占一幅，何以黛玉宝钗合一幅？

“红楼梦”曲子十二支，加上引子及尾声（飞鸟各投林）共为十四支。照曲文内容看，是用宝玉的口吻追忆往事，发为叹息，犹如现代小说的所谓“第一人称”的写法。曲子正文十二支，是描写金陵十二钗的品貌遭遇，但这里又发生了变格，第一支“终身误”，非单写黛玉，亦非单写宝钗，而是暨写黛，又写钗；第二支“枉凝眉”也是如此。以下自“恨无常”到“好事终”，自元春写到可卿，次序与“册子”第二幅至第十一幅同。

钗、黛二人这种特殊的安排，若是仅见于“册”或“曲”，已非偶然，而竟一见于“册”，再见于“曲”，岂不值得寄以密切的注意？

其次，大观园中，国色天香，艳绝人寰，曹雪芹以何标准选定此十二人为正钗？论行辈，巧姐不当插入；论关系，何与妙玉方外之人；论才貌，宝琴难道不够格？

复次，此十二钗排列的次序，“册”与“曲”皆同，可见不是没有原则的。那么此原则为何？论行辈，论年龄，论以宝玉为基准的亲疏关系，无一处可以说得通。

以我的“顿悟”，金陵十二钗应分为六组，每一组中显示一个强烈对比。兹就曲名简述其对比的意义如下：

第一组（变格）

终身误 黛玉宝钗（或宝钗黛玉）。

枉凝眉 同上。

解：另述。

第二组

恨无常 元春。

分骨肉 探春。

解：元春不寿，探春远嫁，此以“死别”“生离”作对比。

第三组

乐中悲 湘云。

世难容 妙玉。

解：另述。

第四组

喜冤家 迎春。

虚花悟 惜春。

解：迎春出嫁，惜春出家（可怜绣户侯门女，独卧青灯古佛旁）；嫁而早死，所以不如不嫁求长生（西方宝树唤婆娑，上结着长生果）。

第五组

聪明累 凤姐。

留余庆 巧姐。

解：凤姐翻云覆雨，极有作为；巧姐随人摆布，太无作为。母女俩的性格和遭际，以刘姥姥贯串其间，强弱因果，对比极为明显。

第六组

晚韶华 李纨。

好事终 可卿。

解：李纨守节，可卿淫乱；守节者晚境弥甘，淫乱者早丧。秦可卿谐音为“情可轻”，以此一组殿后，可以看出作者劝善惩淫的主旨所在。

以上所未解者，是第一组和第三组，正为宝玉情感上的大问题。而主要关键则在第三组。

第三组对比的双方是湘云和妙玉。所比的是双方对宝玉的关系。妙玉是方外之人,而且非亲非故,论表面的关系,在十二钗中跟宝玉最疏远;因此对比的另一方,应该是跟宝玉关系最密切的人,这当然非肌肤之亲的妻子不可。

宝玉跟妙玉的情感极为微妙,从栊翠庵品茶及乞红梅这两件韵事中,可以看出端倪,只是“槛内”“槛外”,万无结成连理之理;而湘云虽有“因麒麟伏白首双星”这一回的伏线,可是宝玉未来的妻子,不是“金玉良缘”,就是“木石前盟”,包括宝玉自己在内,没有谁会想到湘云身上去,谁知最后偏偏成为夫妇。就性格而言,妙玉孤僻矫情,落落寡合,湘云则爽朗随和,最得人缘,这个对比之妙,就在无一处不反,在相互映衬之下,双方都更显得突出。

宝玉的妻子是湘云,第三组的对比是正面的证据;而第一组则是一个有力的旁证。

三

程本《红楼梦》说宝玉的妻子是宝钗,但曹雪芹最后的构想并非如此。这在“曲”中一看就可以知道的。为了读者的方便,我把第一组“终身误”、“枉凝眉”两支曲子的原文抄在下面:

终身误

都道金玉良缘,俺只念木石前盟。空对着山中高士晶莹雪,终不忘世外仙姝寂寞林。叹人间,美中不足今

方信，纵然是举案齐眉，到底意难平！

枉凝眉

一个是阆苑仙葩，一个是美玉无瑕。若说没奇缘，今生偏又遇着他；若说有奇缘，如何心事终虚话？一个枉自嗟呀，一个空劳牵挂；一个是水中月，一个是镜中花。想眼中能有多少泪珠儿，怎禁得秋流到冬，春流到夏？

“终身误”第三句，“空对着山中高士晶莹雪(薛)”的“空”字，不是轻易可下，如果“宝姐姐”变了“宝二奶奶”，那么日侍妆台，眼皮儿供养，心坎儿温存，还有什么“空对”之可叹？下面“举案齐眉”，非指宝钗而是指湘云。“乐中悲”一曲中，有“厮配得才貌仙郎，博得个地久天长”的话，可以证明宝玉、湘云夫妇，感情极好，否则“云散高唐，水涸湘江”，就不成其为“‘乐’中悲”了。

在“枉凝眉”中，说得更明白：“一个枉自嗟呀，一个空劳牵挂；一个是水中月，一个是镜中花。”连着这四个“一个”，不但明指黛玉宝钗在宝玉都是“镜花”“水月”，而且也可看出，宝玉虽只念着“木石前盟”，但另一方面又深深地爱慕着宝钗（这并不构成矛盾，因为宝玉本是个“泛爱主义”者），所以良缘不谐的原因，决非宝玉不愿，而是宝钗不肯。

宝钗为什么不肯呢？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先得研究曹雪芹最后所确定的宝钗，是何等样人。

我前面说过，曹雪芹把十二钗分为六组以显示其对比，第一组虽为变格，但黛玉两人，仍是一个对比，看燕瘦环肥的两种体型，就再明显不过。其次是性格，一个“爱使小性子”，

口角犀利得近乎刻薄；一个是宽宏大量，温柔敦厚，从不愿予人以难堪的。所以金陵十二钗正册第一幅，劈头就说：“可叹停机德”，接下来写黛玉：“谁怜咏絮才”，这一德一才，就是曹雪芹在刻划钗黛两人时，紧紧抓住的大原则。

在“终身误”、“枉凝眉”两支曲子中，曹雪芹写宝钗之德，更有具体的比喻。其一是“山中高士晶莹雪”；其二是“美玉无瑕”。拟之为高士、白雪、美玉，可以想见曹雪芹最后想像中的宝钗，其志行的高洁，人格的完美为如何。像这样的人，不但决不会做出让人轻视的事，而且也决不会起什么肮脏心眼儿，否则就不足以符高士美玉之称了。

在前八十回中，曹雪芹以狮子搏兔之力写黛玉之才，同时他也用了同样的力量去写宝钗之德，而效果适得其反，这都是写在第九十七回“林黛玉焚稿断痴情，薛宝钗出闺成大礼”这一回上面。现在我们撇开后四十回不谈，仅就八十回以前而论，只看到一个心地纯厚，见识高超，处处容忍退让，事事为人设想的宝钗。哪里有一点儿奸相？

最要紧的是，人人“都道金玉良缘”，宝钗却从未重视过这一点，也就是说，宝钗并不太看重于成为“宝二奶奶”。第二十八回“薛宝钗羞笼红麝串”，有一段说：

宝钗因往日母亲对王夫人曾提过，金锁是个和尚给的，等日后有玉的，方可结为婚姻等语，所以总远着宝玉；昨日见元春所赐的东西独他与宝玉一样，心里越发没意思起来。幸亏宝玉被一个黛玉缠绵住了，心心念念惦记着黛玉，并不理论这事。

这是一个洁身自好惟恐惹上嫌疑的人的心理。如说宝钗属意于宝玉，那么“总远着”，“越发没意思”，“幸亏”等等，

都得改用相反的字眼,成为这个样子:

宝钗因往日母亲对王夫人曾提过,金锁是个和尚给的,等日后有玉的,方可结为婚姻等语,所以“总是有意无意亲近着”宝玉;昨日见元春所赐的东西独他与宝玉一样,心里越发“暗喜”。“无奈”宝玉被一个黛玉缠绵住了,心心念念只惦记黛玉,并不理论这事。

宝钗不太看重“金玉良缘”,则宝钗以黛玉为情敌的看法,即不能成立。在前八十回中,曹雪芹写钗黛之间,是有极深的友谊的。第四十二回宝钗劝黛玉少看“杂书”,黛玉“心下暗服”;第四十五回,宝钗探病,黛玉说了这样一段话:

黛玉叹道:“你素日待人,固然是极好的;然我最是个多心的人,只当你有心藏奸,从前你说看杂书不好,又劝我那些好话,竟大感谢你。往日竟是我错了,实在误到如今。细细看来,我母亲去世的时候,又无姐妹兄弟;我长了今年十五岁,竟没一个像你前日的话教导我,怪不得云丫头说你好;我往日见她赞你,我还不受用,昨儿我亲自经过,才知道了。比如你说了哪个,我再不轻放过你的,你竟不介意,反劝我那些话,可知我竟自误了。……”

以黛玉的心高气傲、从不服输而竟能如此倾心,此正所以表现宝钗以德服人的力量。曹雪芹把这一回题为“金兰契互剖金兰语”,“金兰”是描写友情的一个等级很高的形容词,这是更从正面强调了“二人同心”。朋友由误会中产生真诚的谅解,是非常难得的境界,若还以为钗黛两人中间有嫌隙,那真辜负了曹雪芹立意的苦心。

宝钗劝黛玉少看“杂书”的那第四十二回，题为：“蘅芜君兰言解疑癖，潇湘子雅谑补余音”，我认为这兰言的“兰”，与金兰的“兰”，其中另有深意。因为兰言的“兰”，对不上雅谑的“雅”，要讲对仗之工，用“良言”、“忠言”、“诤言”都比“兰言”来得好。其所以下“兰”字者，可能也是用来象征宝钗的品格。

如果这一假设可以成立，那么宝钗的气质，即由这三种高贵的成分所合成：白雪的纯洁；美玉的坚贞；幽兰的静穆。拟之为“高士”，十分恰当。不过高士虽然迥异流俗，却多少有矜矜自守、求个人人格完美的倾向，他的道德观，跟“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大宗教的看法不同。所以，若要期望宝钗超出理智的考虑以外，为了情感上的原因，作任何重大牺牲，也是不可能的。

四

以这样的性格的宝钗，如果有人想促成“金玉良缘”的具体实现，必然为她所拒绝。因为她一定会这样想：

第一、对黛玉有夺爱之嫌，有负知友。

第二、纵然过去本心无他，只要一嫁宝玉，那么以前种种待人的好处，都变成了故博贤慧之名、笼络人心的手段，坐实了“藏奸”二字，跳到黄河都洗不清的。

第三、在宝玉心目中，黛玉第一；娶不到黛玉娶宝钗，岂不应了“不得已而求其次”这句话？只要她无意于宝玉，宝玉在心里面把她摆在哪一个位置，都没有关系；一成了“宝二奶

奶”，自然而然也就成了黛玉的候补者，身份降低一等，这是最伤自尊心的。照书里面看，宝钗亦未尝不以大观园中第一流人物自居，而第一流人物，往往对自己在另一第一流人物眼中的评价，是最著重的，所以宝钗纵或不恤人言，也决不肯为黛玉所耻笑。

写到这里，我可以来回答金陵十二钗正册中，何以黛钗合刊一幅的问题了。曹雪芹的用意是想写一个完美的女性的两个半个，而这两个半个是为了写一句话：“红颜薄命”；或者说只写了一个字：“情”。

既然称两个半个，当然是对等的，但是这不比画一个圆圈，中间再画一道直线那么简单。为了要求殊两相称，曹雪芹所费的苦心，可以从“册子”上那首诗看出来：

可叹停机德！谁怜咏絮才？

头两句是钗前黛后，如果三四两句依然如此，那就确定了地位的高下，所以倒过来变成黛前钗后：

玉带林中挂，金钗雪里埋。

在“终身误”、“枉凝眉”两支曲子中的描写，也都力求对称，以示无所偏颇。所以《红楼梦》的读者，可以像宝玉一样，把黛玉列为第一，或者像湘云一样，说宝钗好；但请勿说黛玉比宝钗好，或者宝钗比黛玉好，那样比法，是违反曹雪芹的本意的。

关于宝钗的拒婚，曹雪芹还另外在“又副册”写了一个人，来反衬她的高洁，那就是袭人。袭人被目为宝钗的影子，其实貌合神离，试看她“初试云雨”以后，即隐隐然以宝玉未来的侍妾自居。及至宝玉出家，怀着必死的心肠上车回家，却又不死；不死为的是怕“害了哥哥”倒也罢了；但一夜过后，

终于死心塌地。心地不够光明,意志不够坚定,生性难耐寂寞,跟宝钗纯洁、坚贞、静穆的高贵气质一比,自然只有用一床“破席”来形容其下贱了。

我以上种种分析,在推断曹雪芹最后构想的内容。至于这个构想的评价,那是另一件事,也就是真正《红楼梦》研究所要做的工作。照我初步的见解,认为这个构想,在意境上比现在后四十回的写法,高出不知多少。现在的宝钗,最后成了庸脂俗粉,其失败正跟十三妹嫁安公子一样,一无意味可言。

五

金陵十二钗中,除钗黛以外,其他人物的结局,依“册”、“曲”来看,构想比现在后四十回中所写的,要完备得多。如元春死后曾托梦;迎春嫁后一年,被虐待致死;贾兰做了武官等等,可说是大同小异。其全然不同者,一是湘云,嫁宝玉后,不久即死;一是凤姐的下场,那就是有名的那个“一从二令三人木”之谜。

关于这个谜,严明先生曾写了一篇专文刊在《自由中国》第廿二卷第二期上面。严先生把“一从二令三人木”七字,用测字法加減,所得谜底是“上下众人冷,夫休!”严先生指出凤姐“七出之条”全犯,推断“被休”出于邢夫人的主张云云。在全篇文字中,我只能同意严先生一点,那也就是俞平伯氏所猜出来的一点,“人木”确指“休”字。

那么“一从二令三休”,这俞平伯、林语堂二氏都认为无